

证券代码：834935 证券简称：祥云信息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汪南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剑锋、广东弘新君睿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梁文伟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梁珍屏律师、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于2017年6月23日分3笔向被告汇入51,000,000.00元。目前被告尚欠51,000,000.00元未归还。原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

51,000,000.00 元给原告，并从起诉之日起以 51,000,000.00 元本金、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至结清之日至，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 51,000,000.00 元给原告，并从起诉之日起以 51,000,000.00 元本金、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至结清之日止；

2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无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11 月 14 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粤 0705 民初 4064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被告梁伟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汪南东本金 51,000,000.00 元，并按年利率 6% 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清偿之日至的利息。

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48,400 元，诉讼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共 153,400 元，由被告梁文伟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梁文伟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梁文伟将上诉至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保证梁文伟自身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:00 开庭审理，2018 年 11 月 22 日梁文伟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粤 0705 民初 4064 号，原告败诉，但梁文伟已准备资料提出上诉，目前尚无生效判决或裁定结果，

如本次上诉被判决或裁定维持原判决，且梁文伟不能执行法院生效判决，公司会有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到目前为止此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对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:00 开庭审理，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法院判决结果，但原告已准备资料提出上诉，目前暂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1、冻结梁文伟持有的银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出资额 500 万元），冻结期限叁年（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止）。

2、冻结梁文伟持有的江门十全十美广告有限公司 10% 股权（出资额 100 万元），冻结期限叁年（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止）。

3、冻结梁文伟在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环市支行账户 80010000889010504，冻结额度 51,000,000.00 元，实际冻结 17287.35 元，冻结期限壹年（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）。

4、冻结梁伟文在中国农业银行江门西区支行账户 6228460610001805316，冻结额度 51,000,000.00 元，实际冻结 489.78 元，冻结期限壹年（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止）。

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粤 0705 民初 4064 号

公告编号：2018-064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6日